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西藏鑫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对象为西藏鑫大通，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先生自愿以其个人信用对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为西藏鑫大通提供担保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皇甫晓涛_____

张世兴_____

赵息_____

2016 年 12 月 2 日